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组〔2025〕10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2025年4月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试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52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川组通〔2024〕70号）要求，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1.把准流动党员的界定政策。在职攻读硕博博士学位、外派挂职、驻村帮扶干部队伍中的教师党员；参加顶岗支教、武汉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党员；因公招公考、考研等党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因特殊情况暂未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的新入职教师党员、专升本学生党员；在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对不确定流动时间是否连续6个月以上、是否能回到所在党支部参加活动的，也要作为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2.常态化开展摸排排查。各二级党组织要常态化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活动，通过电话沟通、谈心谈话、网络查询等方式，紧盯新生入学报到、专升本学生报到、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新教师入职登记、教师学历提升进修登记、挂职干部登记等源头核查党员身份，准确掌握流出（流入）地点、工作单位、组织关系、联系方式等情况。

对信息掌握不明的，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和党委组织部联

系，通过多平台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查找。

对于流出我校的师生党员，各二级党组织要在四川省党员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中做好流出登记，准确填写流出党员联系方式、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名称、外出地点所在县（市、区）、外出时间、结对联系人等信息，并配合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做好情况核实、接收纳管等工作。

对于流入我校的师生党员，各二级党组织作为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需根据管理平台推送的信息，结合常态摸底排查掌握的情况，及时联系流入党员，做好流入登记、接收并纳入党支部管理。省内流动的，从流出登记开始，原则上在 30 日内完成接收纳管；跨省（区、市）流动的，最长不超过 60 日完成接收纳管。各二级党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流动党员集中登记，于每年 3 月、10 月完成集中登记和接收纳管工作。

3.流出党员纳入支部管理要求。各二级党组织在完成集中登记的基础上，要将流出党员纳入流入地支部管理的相关政策及时宣传到位，确保每一位党员知晓流出要求。流动党员工作、学习单位有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纳入单位党组织；工作、学习单位未成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纳入单位所在园区、楼宇、商圈或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党组织；工作、学习单位不固定的，将其纳入居住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离退休教职工流动党员，应纳入居住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对新就业群体中的毕业生流动党员，应根据其工作方式、活动范围，就

近就便纳入行业协会、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平台企业、合作企业等党组织，或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管理。

4.流入党员纳入支部管理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要准确把握流入的党员信息，对流入党员表示由流出地建立的流动党员党组织管理的，各二级党组织要做好记录并向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核实、反馈；无流动党员党组织管理的，需将其及时纳入本单位的一个支部进行管理。

5.办理正式组织关系转接。坚持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对在流入地（单位）落户、购买或租赁住房并稳定居住6个月以上的党员，或已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工作相对稳定的党员，应当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督促提醒新入职教师党员、专升本学生党员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督促提醒在外读博、挂职的教师党员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出；督促提醒出国交流学习、海外读研的师生党员及时申请保留党籍手续。对异地居住的我校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意愿，做好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工作。转出组织关系前，相关二级党组织要对党员档案进行整理，重点查看入党材料是否规范齐全、发展党员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等。接收党组织关系前，相关二级党组织要做好转入党员档案核查工作，同时对管理平台中的党员信息进行核对，对缺失信息进行补充和完善。各二级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6.加强流动党员教育。各二级党组织要本着就近就便的原

则，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邮寄（推送）资料等方式，组织流动党员积极自学、参加党支部学习交流。

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流出党员在流入地（居住地）参加组织生活或教育培训。对流动频繁的师生党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流动党员中老年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充分考虑年龄差异、身体条件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开展；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7.强化激励关怀帮扶。各二级党组织要定期走访流动教师党员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以及身患严重疾病、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的流动师生党员，给予关怀帮扶。在研究教职工绩效分配方案、课程建设、课题申报、教材编写选用、支部改选、各类评优评奖评先等重大事项以及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时，应当征求流动党员意见。

8.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二级党组织要抓好流出师生党员的行前教育、过程监督管理、返校关心帮扶；抓好流入师生党员的常态联系、关怀服务和日常教育，引导并促进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督促流动师生党员要时刻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按时交纳党费，按时参加流入地党组织生活，正确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流动党员要充分结合流入地

工作岗位或学习实际，牢记党员身份，率先垂范，发挥高知群体的教学优势、科研优势、服务优势和文化优势，积极参与党员“双报到”，时刻保持党员先进性。

9.健全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加强领导和指导。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工作的具体指导，建立与流入地或流出地党委组织部门会商机制，会同流入地或流出地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合作等部门，定期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细化加强流动师生党员管理的具体工作事项。党委组织部每年划拨一定额度党费，用于流动党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活动、慰问帮扶生活困难流动党员等。

- 附件：1.流出地（单位）二级党组织主要责任清单
2.流入地（单位）二级党组织主要责任清单
3.流动党员主要责任清单

附件 1

流出地（单位）二级党组织主要责任清单

1.抓督促报到。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做好行前教育及流出登记，督促其向流入地（单位）党支部或流动党员党组织报到。督促符合条件的及时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2.抓定期联系。加强与流入地（单位）党支部或流动党员党组织联系，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线上互动等方式，了解流出党员表现情况。

3.抓考察转正。了解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按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4.抓学习教育。组织流出党员开展线上学习，利用其外出返回等时机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或教育培训。

5.抓作用发挥。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在校地党建联建、科技赋能、教育服务、实践育人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鼓励有条件有意愿，且暂未就业的毕业生流出党员返乡创业就业。

6.抓激励关怀。做好流出师生党员的思想帮扶工作。帮助解决流出师生党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

7.抓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合格党员依规进行组织处置，并向流入地（单位）党支部通报。

附件 2

流入地（单位）二级党组织主要责任清单

1.抓及时纳管。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做好流入师生党员登记、接收并纳入党支部管理，不得设置限制条件；对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按规定及时办理接收手续。

2.抓常态联系。确定专人与流入师生党员保持联系，加强与流出地（单位）党支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现实表现情况。

3.抓日常教育。组织流入师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为流入党员发挥作用提供有效载体。

4.抓关怀服务。做好流入师生党员关怀帮扶工作，结合实际提供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服务。

5.抓民主评议。经商流出地（单位）党支部，对流入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并及时反馈评议结果。

6.抓监督管理。拓宽了解流入师生党员日常表现途径，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发现党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对发现有不合格情形的流入党员，按照规定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建议。

附件 3

流动党员主要责任清单

1.行前要报告。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二级党组织报告，及时登记联系方式、流入地点、工作单位、外出时间等信息。

2.流入要报到。到流入地（单位）后主动亮明党员身份，及时向流入地（单位）党支部或流动党员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照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

3.平常要联系。主动与流出地（单位）党支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4.变化要汇报。外出返回或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流出地（单位）党支部和有关党组织报告。

5.作用要发挥。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当先锋、作表率，积极参与流入地发展治理和教育教学活动，以教育家精神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